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續恩

選任辯護人 劉慶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林續恩及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24、78、79、8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1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3 規定。

04 三、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並自同年8
05 月2日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06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
07 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被告
08 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
09 供稱並未從中獲得報酬，而無犯罪所得，是自應依上開條例
10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12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13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14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15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16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7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18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9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
20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1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22 405、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坦承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
24 得，核與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上開自白
25 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
26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7 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8 事由，併予敘明。

29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30 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
31 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

01 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
02 年紀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
03 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
04 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重大，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
05 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
06 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07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
08 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之
09 態度，暨衡酌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
10 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1 況、自陳之身心狀況（見原審卷第91至93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經核原審法院量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
13 57條各款規定事項，且被告居於車手地位，受指示向詐欺被
14 害人管增明收取款項，及依指示方法繳款予上手，而未獲任
15 何報酬，顯然係詐欺成員間之最末端角色，其參與犯罪情節
16 相對較輕微，因此科以前揭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可責
17 性，原審法院未另科以想像競合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
18 刑，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19 五、被告上訴意旨仍以前揭原審法院業已審酌之事由，請求從輕
20 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係指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全部金額而言，本件被害人所遭
23 詐騙而交付予被告之金額為新臺幣800萬元，被告並未全部
24 自動繳交，不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查：

25 (一)前開條例第47條法文業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
27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就規範體
28 例而言，前開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
29 一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
30 項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
31 或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

01 併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2 規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
03 的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
04 條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
05 對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
06 賦予相對較不優厚之「減輕其刑」待遇，以符層級化之減刑
07 規範構造。

08 (二)觀諸前開條例第44條第1、3項之規定，對於犯刑法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人，若同時涉犯其他加重詐欺類型，或
10 在境外利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均有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
11 特別規定；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者，亦予提高刑責。較之其他加重詐欺複合
13 類型或組織犯罪涉及其他犯行者，均有明顯差異，足以凸顯
14 該條例對於打擊跨國性、組織性詐欺犯罪之刑事政策考量。
15 以此對照該條例第47條前後段之條文安排及立法說明寬嚴併
16 濟之刑事政策，可看出立法者欲藉由對悛悔有據（主觀上坦
17 承犯行及客觀上不再保有不法所得者）之行為人予以從寬處
18 理，使其鬆動詐騙組織，進而使檢警人員向上追查，終致不
19 易破獲之組織性甚至跨國性之詐欺犯罪得以瓦解，而達成刑
20 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目的，基此刑事政策目的，該條例第
21 47條解釋上自不宜過苛。

22 (三)該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固揭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
23 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尚非限於
24 全額受償、全額返還之情形，恐不能以此即認「其犯罪所
25 得」係指全部犯罪所得之意。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
26 有無自動繳交行為，而非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
27 填補，不應將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非其享有之範
28 圍，解釋為被害人損失之全額。又在立法過程中，立法機關
29 已意識到採取犯罪所得指個人報酬是否妥當之疑慮，而最後
30 結果足認在充分衡平該可能之疑慮及本條例第47條欲達成之
31 目的下，立法機關仍然選擇將減輕或免除刑責的範圍與適

01 用，交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此等立法過程，已清楚明瞭
02 立法機關選擇與考量，則法院在無違憲疑慮前提下，不宜過
03 度介入為妥。

04 (四)犯罪所得及其繳回，與沒收制度有關。從沒收新制整體內容
05 觀之，沒收之目的在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其範圍固不受罪刑
06 相當原則之限制，然既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干預，仍有其合憲
07 界限。其本質既屬不當得利之衡平，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08 自以其所得支配、處分之不法利得為標的，縱已如此，倘有
09 過苛，甚且得以過苛條款予以調解，不可任意擬制犯罪被害
10 人之損失全額為部分行為人之不法利得，再予剝奪，否則即
11 侵害其固有財產，已逾越沒收本質，而係變相刑罰。況本條
12 例第47條依立法理由，並未將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
13 損害，列為唯一目的，亦未論及本條應排除未遂犯之適用，
14 則若行為人若確未因犯本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而取得可支
15 配、處分之犯罪所得，當無排除本條前段適用之理。

1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為本院所不採，其上訴指摘
17 原判決量刑不當，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3 法官 陳 淑 芳

24 法官 邱 顯 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江 秋 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